

关于存量资金上缴国库的公告

各预算单位：

经前期工作安排，各预算单位自查自纠，各单位已将实有资金账户内“财政拨款结余资金”等4类存量资金暂存至综合管理专户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72号）等规定，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需收回本级财政统筹管理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财政局。

公告期：2025年12月9日—2025年12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0435—4224600

